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按总所、总公司情况填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泰州天正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泰州天正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审计局采购编号为JSZC-321281-XHGT-K2025-0034号，兴化市审计局公共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化市审计局公共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泰州天正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297万元，资产总额为57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泰州天正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5日

备注1：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

备注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